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2023年度占补平衡和挂钩复垦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电子招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2023年度占补平衡和挂钩复垦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各相关行政村；
- (2) 工程规模：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2023年度占补平衡和挂钩复垦监理服务项目新增面积约223.3亩；
- (3) 监理服务期：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维护期质量缺陷保修期
- (4) 质量标准：合格
- (5) 计划工期：与施工同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拟派的总监资质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总经理）。

3.3企业业绩：投标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00亩及以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或耕地占补平衡监理业绩。（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委托监理合同、工程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3.4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拟派项目总监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得兼职；委托代理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7) 用CA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澄清等内容。

办理CA证书具体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数字CA证书办理指南”。

3.5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集中踏勘。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登录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凭企业CA证书报名，报名后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备注：已经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的投标人，直接登录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 进行报名，未注册的投标单位请访问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按照《关于做好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申报的通知》要求提交后进行网上报名。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09月12 日14时30分**，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用CA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为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陆-海门专区**。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程序：资格符合性评审 → 商务标开标 → 商务标评审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一) 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 (二)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 (三) 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100分）

(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99%。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3)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15分，每下浮1%扣0.1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

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四)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1-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

8.特别提醒

8.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南通正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门区四甲镇	地 址：	北海西路99号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电 话：	18252836361